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事聲字第5號

異議人 施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琇惠

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所為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所為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異議人後，異議人於同年月29日具狀提出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為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為施作模板工程所進貨之材料費用經再次確認後實際成本為新臺幣（下同）12,172,087元，即為承攬相對人所發包之高雄市路竹鵬鼎科技高雄園區一期工程之模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投入大量資源盡心盡力施作，卻換得相對人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單方終止承攬契約，並遭相對人與第三人嘉文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嘉文公司）合謀，竊取施作剩餘之材料，致使異議人受有已投入之人力及

01 物力之成本損失及預期完工期間屆至前無法承攬其他案件所  
02 導致的機會成本等損失。另異議人持有錄音檔二卷，嘉文公  
03 司已自承曾竊取異議人放置於工地之剩餘材料，而相對人更  
04 以各種理由拒絕結算已施工完畢之工程款項，可合理預見相  
05 對人會以各式手段進行脫產或惡意倒閉，使異議人之債權日  
06 後不能強制執行。此外，異議人無法進入工地現場進行蒐  
07 證，本案存在事證偏在，工地現場必須使用門禁卡始得進入  
08 工地，而於相對人單方面無故終止承攬契約後，異議人即無  
09 從進入工地現場施作工程或進行材料數量之清點，且亦難以  
10 期待相對人或嘉文公司主動提供工地現場之監視器畫面。再  
11 者，自異議人開始施工至遭無端終止承攬契約前，相對人僅  
12 支付工程進場款4,761,905元，未依約每月二次結算工程進  
13 度，自進貨收據可知，相對人給付之款項遠遠無法支應材料  
14 費，罔論人力、營運及機會成本等損失。綜合原書狀中所附  
15 之理由、先前回覆鈞院之補充說明及本抗告狀，已足茲證明  
16 異議人對相對人之債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7 虞，倘本院認釋明不足，異議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  
18 語，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9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20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21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22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23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24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26 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  
27 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  
28 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  
29 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此  
30 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  
31 求之發生緣由；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

01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  
02 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  
03 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  
04 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  
05 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  
06 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  
07 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08 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  
09 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四、經查，異議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系爭工程款總價85,269,840  
11 元一節，固據提出系爭工程契約書、預定進度表、兩造會議  
12 記錄、材料進貨照片及發票等件為證，然觀之兩造會議記錄  
13 及預定進度表，可見系爭工程於相對人終止承攬契約時尚未  
14 完工，且異議人自承相對人已支付工程進場款4,761,905元  
15 等情，則異議人就其何以仍得請求系爭工程款總價85,269,8  
16 40元一節，並未提出足使本院信其主張大該如此之證據資  
17 料，難認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其聲請就相對人財產於  
18 系爭工程款總價85,269,84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自有未合。  
19 另就假扣押之原因，異議人僅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極高、營  
20 建成本上升，相對人可能資金周轉不靈等語，然並未提出證  
21 據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對其財產為不利益  
22 處分等，足見其亦未就假扣押原因為釋明，原裁定駁回異議  
23 人假扣押之聲請，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24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熒雪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